

中共临武县金江镇委员会文件

金发〔2022〕83号



中共临武县金江镇委员会 临武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金江镇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，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《金江镇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实施方案》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

金江镇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，根据中共临武县委办公室临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临武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在全镇范围内建立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全力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，坚决遏制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，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强化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全镇范围内建立镇、村两级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和地块，建立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机制，形成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覆盖、无缝隙”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，确保完成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严保严管。强化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，严

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保护好各类耕地资源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。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，建立健全镇、村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制度，逐级落实保护目标，夯实保护责任。

（三）协同联动。各村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，上下联动，建立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，实行全天候动态监管。

（四）奖惩并举。建立考核奖惩机制，将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建立情况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；将行政村耕地保护情况与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发放使用相挂钩；将责任人耕地保护履职情况与薪酬相挂钩。对严重失职的要约谈问责。

四、实施范围

全镇辖区内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行政村。

五、田长设置及职责

（一）田长设置

1. 镇级田长

田 长：欧阳磊

第一副田长：雷亚波

副 田 长：袁章生

2. 村级田长

田 长：各村支部书记

副田长：各村村委委员一名

3. 组级田长

各村村民小组组长

（二）田长职责

1. 各级田长都要积极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，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严禁六种行为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；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；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；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；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

2. 镇级田长。镇级田长对全镇范围内耕地保护负总责，负责辖区内田长制工作，包括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，制订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；督促、协调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；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，使土地质量逐步提升；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提供施工环境保障；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、检查；定期听取下一级田长汇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、破坏耕地等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行为，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。

3. 村级田长。村级田长负责全村耕地保护具体工作，落实网格员人选。宣传耕地保护政策；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、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违法占用、破坏耕地行为；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；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、界桩进行保护；对已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区做好土地划分、发包、租赁，确保承包人(单位)或租赁人(单位)进行耕种，自项目验收入库 5

年内杜绝破坏、撂荒、改变种植结构等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现象的发生，并落实依法查处和整改措施；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村内的耕地保护工作情况。

4. 组级田长。组级田长由村级田长指派，原则上由村名小组长担任。组级田长负责日常巡查，动态掌握所管辖范围内耕地保护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；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、界桩等保护标示；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统筹领导机制。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镇自然资源所、统计站、财政所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办、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所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逐级负责机制。实行田长责任制，夯实责任，逐级落实责任目标。上级田长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及时将耕地保护政策和任务传达落实到下级田长，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。下级田长要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情况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（三）建立群众参与机制。各村要设立“田长制”保护标志牌，标明保护范围、田长（组级田长）及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全社会关注、公众参与、

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建立考核奖惩机制。对工作尽职尽责、认真负责、成效显著的村在申报、安排使用耕地保护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。对工作不力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每年根据辖区内耕地数量及违法用地面积确定负责人，进行约谈问责，对严重失职渎职的，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。

